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皖 0103 民初 8339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9-2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庐阳区法院”)签发的(2019)皖0103民初833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庐阳区法院就原告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正小贷公司”)与被告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桥、宋秀榕小额贷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隐瞞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原告合肥国正小贷公司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年借字0208号),约定原告合肥国正小贷公司向冠福股份提供最高额借款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实际借款金额、期限以双方办理的借据所记载的金额和日期为准。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隐瞞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同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桥、宋秀榕与合肥国正小贷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桥、宋秀榕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同签订后,合肥国正小贷公司按约向冠福股份(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转账15,000,000.00元的方式为冠福股份提供借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未按期结清借款期内利息,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且其他担保人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桥、宋秀榕亦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原告合肥国正小贷公司向庐阳区法院提起诉讼,庐阳区法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庐阳区法院于2019年9月2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9-23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沪 74 民初 255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9-2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签发的(2019)沪74民初25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就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分行”)与被告冠福股份、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瞞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弈辛实业开具面额80,000,000.00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据号码为231459300201620180130156146726,收款人为弈辛实业,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1月29日。同日,弈辛实业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分行签署《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编号:5303011201800007),约定弈辛实业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分行申请贴现业务,金额为80,000,000.00元,并出具《商业汇票贴现申请书》。2018年2月2日,弈辛实业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分行”;2018年4月25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买断转贴现背书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此次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几经转手,2019年1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于广州农商银行;2019年1月29日,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广州农商银行向承兑人冠福股份提示付款遭拒;2019年1月30日,广州农商银行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肇庆分行发起追索并于当日获得清偿。广州农商银行肇庆分行在被迫追索并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9-233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 私募债项目债权人 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9-2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庐阳区法院”)签发的(2019)皖0103民初833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庐阳区法院就原告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正小贷公司”)与被告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桥、宋秀榕小额贷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隐瞞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原告合肥国正小贷公司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年借字0208号),约定原告合肥国正小贷公司向冠福股份提供最高额借款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实际借款金额、期限以双方办理的借据所记载的金额和日期为准。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隐瞞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同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桥、宋秀榕与合肥国正小贷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桥、宋秀榕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同签订后,合肥国正小贷公司按约向冠福股份(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转账15,000,000.00元的方式为冠福股份提供借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未按期结清借款期内利息,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且其他担保人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桥、宋秀榕亦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原告合肥国正小贷公司向庐阳区法院提起诉讼,庐阳区法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庐阳区法院于2019年9月2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冠福股份立即向原告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并自2018年7月21日起按月利率2.00%标准支付逾期罚息至款清时止,暂计算至2019年6月24日逾期罚息为3,390,000.00元,同时还应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117,600.00元。(合计:18,507,600.00元)
2、判令被告二上海五天、被告三林培英、被告四林文昌、被告五林文智、被告六林文智、被告七陈忠桥、被告八宋秀榕对原告一冠福股份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庐阳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证据规则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判令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合肥国正小贷公司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及利息(以15,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21日起,按月利率2%的标准顺延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9-23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履行判决协议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9-2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庐阳区法院”)签发的(2019)皖0103民初833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庐阳区法院就原告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正小贷公司”)与被告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桥、宋秀榕小额贷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瞞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弈辛实业开具面额80,000,000.00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据号码为231459300201620180130156146726,收款人为弈辛实业,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1月29日。同日,弈辛实业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分行签署《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编号:5303011201800007),约定弈辛实业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分行申请贴现业务,金额为80,000,000.00元,并出具《商业汇票贴现申请书》。2018年2月2日,弈辛实业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分行”;2018年4月25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买断转贴现背书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此次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几经转手,2019年1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于广州农商银行;2019年1月29日,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广州农商银行向承兑人冠福股份提示付款遭拒;2019年1月30日,广州农商银行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肇庆分行发起追索并于当日获得清偿。广州农商银行肇庆分行在被迫追索并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向原告支付以尚欠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冠福股份、被告弈辛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肇庆分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
2、被告冠福股份、被告弈辛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肇庆分行支付相应利息(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为基

数,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1,800.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合计446,800.00元,由被告冠福股份、被告弈辛实业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且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庐阳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公司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

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25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